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2017號

原告 陳財雄即大一工程行

被告 碩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乙蓁（原名：侯玉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間向被告承攬模板、鷹架及綁鐵工程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127元，詎料原告完工後持發票向被告請款未果，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77,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名片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-9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
02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03 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
04 告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
05 示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08 桃園簡易庭法官 廖子涵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賴家滢